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庆楼”、“母公司”）。
- 担保人名称：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全资子公司”）。
- 提供的拟担保金额为 1.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太湖餐饮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同庆楼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双岗支行”）申请抵押借款人民币 10,900.00 万元。该借款额度未超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相关内容。

同庆楼以自有资产（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立新大道宝汇城 12 号 24 间商铺）提供抵押，并与工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太湖餐饮为同庆楼的全资子公司，同意为母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工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以自有资产无锡宝汇城商铺提供抵押向工行合肥双岗支行借款 10,900.00 万元，太湖餐饮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645D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注册资本：2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关系：太湖餐饮为同庆楼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8,440,081.28	3,372,949,886.28
负债总额	817,135,431.80	1,472,592,972.63

净资产	1,801,304,649.48	1,900,356,913.65
营业收入	748,705,448.62	682,396,156.90
利润总额	29,803,660.29	139,036,352.60
净利润	22,059,396.94	118,552,264.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肆仟万元整。

2、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本次担保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无锡宝汇城商铺提供抵押申请借款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在上述

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抵押、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抵押、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7.1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0.14%；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7.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